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市自然资规案处〔2024〕1号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州市花纤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6月5日对你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经查，2019年10月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占用达川区河市镇成都山社区一组集体土地25504平方米用于成都山玫瑰谷项目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版）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按非法占用土地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等证实：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受调查通知书》1份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询问笔录》7份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勘测笔录》1份
- 达州市国土勘测规划队《成都山玫瑰谷用地现状图》1份
- 达州市国土勘测规划队《成都山玫瑰园功能分区面积明细表》1份
- 达州市国土勘测规划队《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1份

8.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规划审查图》1份及附件资料

9. 四川田源测绘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1份

10. 达州市花纤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份

11.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7份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2份

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你公司主动对项目内非法占用的部分建构筑物实施了拆除，并采取了复耕措施，经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复耕地块地类为旱地，复耕面积8413平方米。

我局于2024年2月21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达市自然资规案听〔2024〕1号）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达市自然资规案告〔2024〕1号），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版）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版）第四十二条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川国土资发〔2015〕10号）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将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25504平方米退还给达川区河市镇成都山社区一组。

2. 没收你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709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5425.28平方米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你公司非法占地 17091 平方米修建成都山玫瑰谷项目的行为处以罚款 51.2730 万元。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区开具缴款书，将罚款缴入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和金融局（开户银行：建行达州分行，账号：51001758636051510193）。逾期不缴清，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未缴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事项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荣建、潘晓丽

电 话：0818-2382639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白塔路 243 号

